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 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938.34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资金额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25,844.89	23,114.56
2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23.98	8,385.44
3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合计		48,568.87	45,000.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938.34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25,844.89	19,487.29
2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23.98	7,069.55
3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1,381.50	11,381.50
合计		46,450.37	37,938.34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